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101號

原告 富鑫光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穎溱

上列原告與被告北辰綠能技有限公司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自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0,860元，並補正理由欄三之事項，如有任何一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繳納裁判費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及第1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1萬008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0860元。

三、原告並應提出南投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勿遮掩），並具狀補正其起訴狀所載被告卓○○之真實姓名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自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如有任何一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羅智文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
